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2,920	254,489
收益成本		<u>(169,228)</u>	<u>(184,529)</u>
毛利		63,692	69,960
其他收入		7,201	4,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1)	(2,0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986)	(42,4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4	(97)
其他收益／(虧損)		257	(260)
財務成本		<u>(168)</u>	<u>(34)</u>
所得稅前溢利	5	24,479	29,184
所得稅開支	6	<u>(3,706)</u>	<u>(6,8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773</u>	<u>22,37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2)</u>	<u>(2,0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541</u>	<u>20,325</u>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1.039</u>	<u>1.1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3	4,941
使用權資產		3,548	5,3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62	2,873
		<u>10,903</u>	<u>13,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47	23,3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2,223	56,3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58	89,297
		<u>172,428</u>	<u>169,2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10	49,708	36,075
租賃負債		3,596	5,3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7	738
應付稅項		2	1,323
		<u>53,803</u>	<u>43,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625</u>	<u>125,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528</u>	<u>138,8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7	136
資產淨值		<u>129,261</u>	<u>138,7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109,261	118,720
權益總額		<u>129,261</u>	<u>138,7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相關及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則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之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惟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保險合約界定為本集團據以從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同意於某特定未來不確定事件(投保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以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所識別的關注問題及出現的實施挑戰。該等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已合併該等修訂本)的首次應用日期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延長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固定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以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後出現的實施挑戰。該等修訂本處理呈報比較資料方面的挑戰。

本集團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包括本集團發出的保證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有關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明確排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範圍外，而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核算該等合約。故此，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發佈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過渡日期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過渡日期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僱員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為了更能反映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與長服金責任之間相互作用之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責任相關之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董事認為，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亦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有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涉及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公佈將會於有關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主要業務產生的銷售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 風扇	102,559	111,554
– 吸塵機	107,013	106,796
– 工作燈	21,687	34,471
– 其他	1,661	1,668
	<u>232,920</u>	<u>254,489</u>

5.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58	8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消耗存貨的眼面值	169,379	184,230
– (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151)	299
	<u>169,228</u>	<u>184,5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3	2,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55	3,581
捐款	520	4,851
短期租賃開支	–	79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788	31,734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09	1,378
	<u>34,097</u>	<u>33,112</u>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13	4,82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5	1,212
- 股息的預扣稅	-	666
	<u>3,668</u>	<u>6,70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89)	20
- 中國其他地區	96	(42)
	<u>(93)</u>	<u>(22)</u>
遞延稅項	<u>131</u>	<u>136</u>
所得稅開支	<u><u>3,706</u></u>	<u><u>6,814</u></u>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及微利企業(「小微企業」)資格，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5%(二零二二年：25%)。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中國公告[2023]第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就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實體而言，倘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即實際稅率為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佈派發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收益。倘若中國與境外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7.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二二年：0.02港元)	10,000	4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二二年：0.01港元)	<u>10,000</u>	<u>20,000</u>
	<u><u>20,000</u></u>	<u><u>60,000</u></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二二年：0.01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20,773</u></u>	<u><u>22,370</u></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00,000</u></u>	<u><u>2,000,000</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2,659	47,822
減：減值撥備	(307)	(371)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2,352	47,451
其他應收款項	1,338	4,468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8,533	4,471
	<u>72,223</u>	<u>56,390</u>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557	15,037
31至60天	15,503	11,428
61至90天	15,571	5,491
超過90天	15,028	15,866
	<u>62,659</u>	<u>47,822</u>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20天。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474	9,80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22	26,112
合約負債	2,012	160
	<u>49,708</u>	<u>36,075</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20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26	8,137
31至60天	4,796	717
61至90天	3,757	177
超過90天	4,295	772
	<u>22,474</u>	<u>9,803</u>

11.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01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01	<u>2,000,000,000</u>	<u>2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銷售較去年有所下降。全球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貨幣波動導致客戶採購更加謹慎。

電風扇業務於中東市場經歷價格競爭，導致銷售及毛利下降。

電動工具業務隨著多元化新產品推出，銷售輕微下降。

展望未來，二零二四年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將繼續採取包括拓展新客戶等多項計劃，致力實現穩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收益為23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5百萬港元減少21.6百萬港元或8.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6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7.3%，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減少0.2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或7.1%。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及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9.3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20倍(二零二二年：約3.89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2,00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為零(二零二二年：零)，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年底有現金結餘淨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產生資本開支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12名(二零二二年：106名)，駐於中國、香港及越南。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二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業務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仔細考量本集團最近期的營商及發展所需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原分配用於(i)改善效率；(ii)擴大製造產能；及(iii)投放資源於新產品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由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公告 日期的已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 所述的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自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所述 重新分配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已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使用所得款項 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改善效率	6.3	3.7	(0.6)	(2.8)	(0.1)	0.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底前
擴大製造產能	25.9	22.2	(0.3)	(21.5)	-	0.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底前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以折扣價向供應商 購買產品	10.3 - -	9.8 - -	(0.1) - -	(9.7) 34.0	- (11.6)	- 22.4	-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底前
	<u>42.5</u>	<u>35.7</u>	<u>(1.0)</u>	<u>-</u>	<u>(11.7)</u>	<u>23.0</u>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規管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主席）、潘澤生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已討論財務申報、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electric.com.hk>)。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二年：1.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